附件8:

外贸企业外购应税服务(研发服务/设计服务)出口明细申报表

海关企业代码:

企业名称: (公章)

纳税人识别号: 年 月: 金额单位: 元至角分

序号	关联号	应税服务 名称	应税服务 代码	研发、设计服务合同号	境外单位名称	境外单位所在国家或 地区	合同总金额		收款凭证	己确认应税服务营	实际收款金额	退税率	申报增值税退	备注
							折美元	折人民币	份数	业收入人民币金额	(美元)	必优 争	但优区 税额	角 往
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
_														
_														
	小计 - - - - - -													
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						主管税务机关								
兹声明以上申报无讹并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														
		数 严明5	从工中拟无	化开燃息承	但一切 法律页位	∖ •								
全办 /	٨.	财务负责人:		企业负责人:			经办人:		复核人:	旬核↓ .	负责人:			
11.J /							-1/1/V			交1久八;		<i>5</i> \ <i>5</i> \ <i>7</i> \.	(公章)	
				年	月	日					年 月	日	(ム牛)	

填表说明:

- 1. 第1栏"序号"栏由4位流水号构成(如0001、0002、…),序号要与申报退税的资料装订顺序保持一致;
- 2. 第2栏"关联号"出口企业可以自行编写,是进货和出口数据的唯一关联标志。建议编写规则为申报年月后四位+部门代码+流水号。本表关联号应与《外贸企业出口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》对应行次关联号一致;
 - 3. 第3栏"应税服务名称" 及第4栏"应税服务代码"按出口退税率文库中的对应编码和服务名称填写;

- 4. 第5栏"研发、设计服务合同号"为与境外单位签订的研发、设计服务合同号;
- 5. 第6栏"境外单位名称"为与之签订研发、设计服务合同的境外单位全称;
- 6. 第7栏"境外单位所在国家或地区" 为与之签订研发、设计服务合同的境外单位所在的国家或地区;
- 7. 第8栏"合同总金额(折美元)"为与境外单位签订的研发、设计合同的美元总金额,若为其他外币签订的折算成美元金额填列;第9栏"合同总金额(人民币)"为美元金额与在税务机关备案的汇率折算的人民币金额;
 - 8. 第10栏"收款凭证份数"为从与之签订研发、设计合同的境外单位收款的银行收款凭证份数;
 - 9. 第11栏"已确认应税服务营业收入人民币金额"为累计确认应税服务营业额的金额,以其他币种结算的填写折算人民币金额;
 - 10. 第12栏"实际收款金额(折美元)"为从与之签订研发、设计合同的境外单位收款的美元金额,若为其他外币成交的折算成美元金额填列;
 - 11. 第13栏"退税率"为应税服务在代码库中对应的增值税退税率。